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相较《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公司、本公司、常州交通集团、发行人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21 常通 02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常通 03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常通 01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常通 02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常通 01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常通 01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常通 01、22 常通 02、23 常通 01、24 常通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常通 02 和 21 常通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发行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州交通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ZCIG
法定代表人	徐晓钟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80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龙锦路 1259-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17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czcyjt@s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江筛扣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801 号
电话	0519-85578595
传真	0519-85578585
电子信箱	jiangsk65@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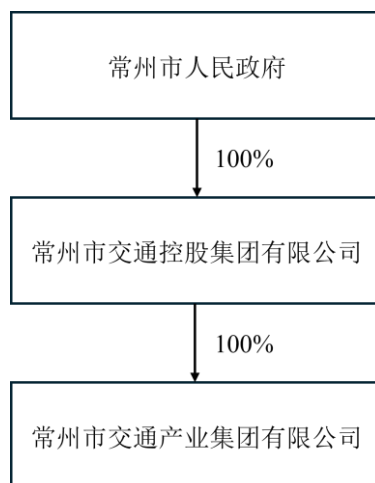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0.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变更原因：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23]166 号文），拟将持有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吕士平	监事	辞任	2024-01	2024-04
监事	袁士强	职工监事	辞任	2024-01	2024-04
监事	陈斌	监事会主席	聘任	2024-01	2024-04
监事	马艳	监事	聘任	2024-01	2024-04
监事	高莺芸	监事	聘任	2024-01	2024-04
监事	巢洁	职工监事	聘任	2024-01	2024-04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徐晓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伟、胡虹、陆刚、张华芳、张燕、冉如波

发行人的监事：陈斌、马艳、高莺芸、徐华杰、巢洁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德元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筛扣、壮秋成、孙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常州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和监督管理机构，是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代表市政府行使出资者的职能，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公司是常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运输服务业的重要载体，目前公司业务包括工程项目建设、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港口、物流、高

速公路及其他交通运输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板块，业务已经涵盖交通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交通服务”的各领域。公司作为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物流业务；高速公路过路费；港口码头劳务；天然气销售业务。

（1）工程项目建设

公司主要承担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根据市政府的相关规划，公司承担了部分公共道路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代建项目和参股经营性项目两种。其中，代建项目建设业务中，公司与政府签订协议，由公司负责项目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待工程项目建成后，经常州市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务决算审计后，由政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公司分期支付资金，回款金额为建设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加成利润率计算得出。

（2）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

公司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化工产品乙二醇及钢材销售。为实现以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的战略转型目标，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公司主动调整产业结构，2015 年下半年起在开展原有钢材和铁矿粉贸易业务之外，着力开展化工产品销售，形成了当前以化工品为主、钢材为辅的产品格局。

（3）物流业务

物流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物流板块的业务模式分为两种：

一是平台经营模式，该模式主要面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增值服务。通过“平台+微信小程序”的模式将企业运输环节中的各相关方，通过信息的同步完成各方协同，该模式是信息平台的衍生模式。

二是自营经营模式，该模式是交投物流作为承运人，通过组织运力，为上游货主（国企、央企、上市公司等）提供实体物流运输服务，通过互联网技术和手段来管控运输中各个环节，实时监管来控制风险，提高运输效率，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4）高速公路过路费业务

作为常州市高速公路营运网络的投资建设主体，近年来公司投资或参与投资了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管理。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西绕城高速公路和常溧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

（5）港口码头劳务

目前公司港口码头劳务收入主要来自常州东港，通过提供件杂货、散货等多种货物的装卸、仓储和物流服务获得收入，各年收入水平整体较为稳定。

（6）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为旗下加气站收入。发行人旗下加气站由发行人以及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不同的燃气公司所合资成立的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加气站的主要客户包括发行人子公司的长途客运、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车辆以及社会上其他车辆。定价机制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与市场行情保持一致。具体价格方面，供气价格及销气价格分别以加气站与供气单位、用气单位事前共同确认的《价格确认函》为准，以此保证价格合理性，并维持公司利润。

（7）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土地整理、站场经营、汽车检测、外轮理货、出租车营运等多个交通子行业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格局正经历着深度调整，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对我国现有的经济结构和庞大的生产能力构成严峻挑战。从国内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推进，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转型加快，科技水平整体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将再上新台阶。内、外部形势要求交通运输既要为拓展外部发展空间提供支撑，又要为扩大内需提供保障。

“十四五”期间，常州市交通运输发展将充分发挥“一点居中、两带联动、十字交叉、米字交汇”区位优势，以交通强国建设为统领，以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为目标，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的，推动基础设施立体互联、运输服务一体融合、治理体系现代高效，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贸易行业

石油化工和钢材贸易是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贸易业务品类。报告期内，钢铁行业进入“存量优化”阶段的特征日益明显，钢铁产量小幅下降，国内需求强度减弱，粗钢表观消费量降幅大于产量降幅，供需矛盾突出，钢材价格持续低位，叠加原料价格易涨难跌等因素影响，行业利润同比下降，行业运行呈现出高产量、高成本、高出口、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三高三低”局面。报告期内，全球石油市场需求回暖、供应偏紧，叠加地缘政治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呈上行走势，均价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放缓，天然气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3）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是低风险、高回报率的新兴行业和朝阳产业，具有较大的生产函数和较强的扩散效应。同时，高速公路基础建设的完备与发展为强化区域间的经济沟通提供了优秀的交通渠道，对促进全社会的经济提升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使区域间的商业往来活动与人员交流更加频繁，有利于灵活、多样经济活动带动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

江苏经济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江苏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江苏高速公路建设十分迅速。截至 2023 年末，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5135 公里，根据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到 2035 年，江苏高速公路将由“五纵九横五联”发展到“十五射六纵十横”，总里程达到 6000~7000 公里。

4）港口

港口是综合运输的枢纽，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投资大、长期收益比较稳定并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关行业发展。同时，由于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港口是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

当前我国的港口行业正逐步步入成熟期并发展至成熟中后期。一方面，港口吞吐的需求增速由于全球经济较为疲弱而处在逐步回落的过程中；另一方面，港口整体的投资增速在近年持续回落，尤其是前一波经历了快速扩建的诸多大型港口。当前我国港口业已全面

进入“微利时代”，同时，港口建设也正进入“微需求”时代。2023 年，江苏省全省累计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35.1 亿吨，同比增长 8.3%；其中外贸吞吐量 6.2 亿吨。

（2）公司所在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投资范围涵盖港口、高速公路、桥梁等。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交通性经营资产，可为其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成功构筑了多个层面、不同层次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了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具备以下几方面优势：

①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作为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具有良好的政府背景，在国有资产及产业资本经营方面具有独特的市场地位和显著优势。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②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区域环境优势

常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便捷的水陆空交通条件，市区北临长江，南濒太湖，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长江常州港作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年货物吞吐量超过百万吨。这些都为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地理位置优势。常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连续多年大幅增加，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优质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目前在常州拥有大量优质的经营性交通资产，包括运河东港、西绕城高速公路、常溧高速公路等，部分资产尚处于建设期或试运行阶段。未来随着公司对常州市交通行业经营性资产的不断整合以及现有经营性资产进入收获期，经营性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现金流来源。

④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与江苏省及常州市地区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达 311.33 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建设项目	2.86	2.61	8.70	14.21	2.29	2.12	7.08	11.01
商品销售业务	10.06	10.07	-0.09	50.04	8.50	8.52	-0.27	40.95
天然气销售	0.13	0.10	20.22	0.63	0.28	0.23	16.48	1.33
港口码头劳务	0.075	0.061	18.37	0.37	0.10	0.10	2.09	0.49
高速公路过路费	2.28	1.62	28.80	11.35	2.02	1.39	30.78	9.71
货运业务	3.86	3.81	1.40	19.22	3.79	3.74	1.24	18.24
其他业务	0.84	0.85	-0.85	4.17	3.79	3.79	0.05	18.27
合计	20.10	19.12	4.89	100.00	20.76	19.90	4.12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65.91%，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经营较上年同期有所优化所致；

天然气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3.91%，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55.98%，主要系目前市场整体天然气汽车保有量下降明显，需求下行导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步下降所致；

港口码头劳务的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38.40%，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780.18%，主要系本期该业务板块合并范围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两家子公司，其中子公司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本期合并范围将其剔除后使得营业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77.89%，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77.69%，主要系工程施工板块业务量的减少,导致收入下降,成本相应下降；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923.04%，主要系其他业务受市场下行行情影响，叠加毛利率基数较小导致波动幅度较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目标任务，常州将强力推进五大明星城市建设，着力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交通产业集团作为六大市级政府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企业核心资产不断壮大，发展能级稳步提升。结合企业实际，交通产业集团将以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为主线，以“投融并举、建运结合”发展理念为导向，以“服务长三角中轴枢纽建设、构建高水平城市运营企业”为目标，努力做强“市场化投融资平台、项目建设与运营服务平台、国有资本运作与产业发展促进平台”三大平台，高质量推动“投、融、建、运、管”五位一体协同发展，着力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五年努力，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服务城市发展和价值创

造能力明显提升，努力实现“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防范管控债务风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大目标，在国企服务“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建设中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从公司的战略规划来看，公司未来的工作有以下几个重点：

一是做大做强高速公路板块。按照目前的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常州将全力打造“高速中环”，形成“三环 19 射”的高速公路网，除了已经建成及公司投资在建的常宜高速、溧高高速、溧宁高速、苏锡常南部高速、常泰长江大桥、常泰过江通道及其南北连接线等项目以外，未来几年公司还将投资约 100 亿元，推动金坛至宜兴（常溧高速南延）、金坛至丹阳（常溧高速北延）、苏锡常南部通道西延、靖澄常宜高速等项目建设，推动常州市“东融西进、南接北联”交通发展战略和江苏中轴枢纽城市建设，提高路网运营效益。

二是深度介入城市资源市场化经营。按照市场化理念推动城市资源的经营开发，重点聚焦交通、水利、民防领域，建设并运营 122 省道常州服务区以及殷村、钟楼、飞龙、雕庄、常州北站公交枢纽等交通服务设施，探索开展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业务；争取将市区范围内人防设施（人防车位）分批交由公司运营管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机制为依托实施人防工程的委托巡检、抽查、管养以及平战结合租赁运营业务，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和收益来源，盘活存量社会资源，创造新的经营增长点。

三是推动多种形态的土地资源开发。一方面在政府支持下，通过独立开发、与辖市区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进一步扩充土地资源储备，加快现有土地资源的整理、上市步伐，探索房地产一二级联动开发业务，将存量资源转化为现实收益，为化解存量债务创造有效途径。另一方面，结合城市火车站、机场、干线公路、公交站点等改扩建，推动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片区开发项目（TOD），在投资实施公交、公路、航道、机场建设的同时，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与地方政府联合开发等多种形式，在城市近郊区实施 TOD 综合开发，在缓解中心城区的人口负荷和资源环境承载压力的同时，实现增量开发收益。

四是积极拓宽工程建设业务版图。加大混合所有制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争取承接交通中轴建设中更多重点项目；推动水利规划设计院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加强与大型设计院的多层次合作及资源共享，积极发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高质量完成各类民生实事项目。

五是重点发展港口物流新业态。围绕“长三角区域物流中心”建设目标，公司已完成建设运河东港建设常州市京杭运河上首个集装箱作业区，加快推动“散改集”、“陆转水”和“江海联运”。以此为基础，计划在港区周边地块进一步实施综合物流产业开发，打造好城市东部区域新的物流产业基地，建设以“线上+线下”、“陆运+水运”、“物流+金融”为特征的临港物流基地和现代物流中心，使港口物流板块成为集团重要的发展支撑业务和转型升级突破口，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进一步丰富“长三角中轴枢纽”的产业内涵。

六是积极打造港航服务新板块。结合“省市共建、以市为主”建设德胜河魏村枢纽的有利契机，公司出资 5000 万元组建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的投资和经营主体，通过专项债和市场化融资模式筹集市级资本金 6.5 亿元，吸引部、省补助资金 14 亿元，最终形成企业净资产，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船闸的收费、运营、管理工作，把魏村枢纽建设成为江苏省内首个经营性交通船闸项目。届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现有外轮理货服务、船舶锚泊管理等业务，形成港航服务板块，进一步拓展交通服务业务领域。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主要为关联公司往来款、应收工程款和土地整理成本支出等，加之存货中的待开发土地和开发成本对公司造成的资

金占用，转让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417.33 亿元，以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为主，债务规模较高，其中 6 个月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73.12 亿元，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多元化产业布局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业务板块涉及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经营等，这对公司的产业经营和内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如果公司未来在重大投资决策和应对宏观经济政策上出现失误，无法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4）港口等经营性业务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性业务收入部分来自港口运营等。港口行业与国内经济以及外贸进出口情况联系紧密，一般情况下经济下滑以及全球经济放缓都会对行业带来较大波动，造成盈利水平下降；同时港口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还面临港口利用率下降、吞吐能力结构性过剩的风险。上述因素都将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提高资产流动性，控制有息负债的规模，定期评估多元化经营风险，完善决策机制，提升港口服务水平，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减少上述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1）股东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唯一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 50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1）、（2）、（3）项规定。已按照前述第（1）、（2）、（3）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决定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通 02
3、债券代码	188349.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常通 01
3、债券代码	251947.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通 03
3、债券代码	18849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常通 01
3、债券代码	185398.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常通 02
3、债券代码	13789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常通 01
3、债券代码	240928.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398.SH
债券简称	22 常通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

	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未触发或执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349.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1947.SH
债券简称	23 常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8490.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7897.SH
债券简称	22 常通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928.SH
债券简称	24 常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398.SH
债券简称	22 常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928.SH

债券简称：24 常通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7.95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1 常通 01”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5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支付承销费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1 常通 01”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	☒ 是 ☐ 否

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349.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海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到本年付息时间，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51947.SH

债券简称	23 常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债券利息将于

	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时间，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	--

债券代码：188490.SH

债券简称	21 常通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海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到本年付息时间，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37897.SH

债券简称	22 常通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到本年付息时间，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40928.SH	
债券简称	24 常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2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

	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年不涉及付息，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5398.SH

债券简称	22 常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2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30 年 2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

	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按时付息，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交通建设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及前期开发费用、借款利息以及土地整理的前期项目建设应收款
存货	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287.48	281.03	2.30	-
存货	290.36	291.57	-0.42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9.55	5.18	-	13.10
存货	290.36	67.75	-	23.33
合计	329.91	72.9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8.9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8.9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1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5.31 亿元和 258.2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46	113.92	130.38	50.48%
银行贷款	-	26.59	55.60	82.19	31.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8.07	37.64	45.72	17.70%
合计	-	51.13	207.17	258.2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1.2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6.26 亿元和 417.3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3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46	113.92	130.38	31.24%
银行贷款	-	47.84	184.76	232.59	55.7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75	7.88	8.63	2.07%
其他有息债务	-	8.07	37.64	45.72	10.95%
合计	-	73.12	344.20	417.3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1.2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0.20	62.21	-3.23	-
长期借款	164.00	144.32	13.63	-
应付债券	103.85	85.09	22.04	-
长期应付款	62.05	59.65	4.03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及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3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4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收益	0.04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1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政府补助等	0.0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1	捐赠支出等	0.01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2.67	政府补助	2.67	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2.9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6.9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0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8.1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http://my.sse.com.cn>，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也可到发行人办公地址查阅相关文件，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5-8 楼。。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5,301,829.32	3,200,259,633.3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061,274.93	125,801,69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56,842,273.55	350,405,928.26
应收款项融资	1,380,971.55	1,115,732.21
预付款项	3,101,532,667.51	2,903,508,986.6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8,748,333,489.96	28,103,147,608.0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9,035,573,374.14	29,156,583,910.87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171,906.31	285,127,303.9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142,974.82	29,100,557.29
流动资产合计	65,608,340,762.09	64,155,051,351.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86,380,686.75	1,510,261,11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664,367.58	907,664,367.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2,353,444.74	505,922,859.66
投资性房地产	973,344,690.00	1,024,482,663.11
固定资产	4,516,824,302.31	4,655,592,174.62
在建工程	2,027,496,011.64	2,030,423,355.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0,221,453.78	52,612,951.54
无形资产	510,064.64	763,033.61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4,761,520.43	313,553,05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90,388.29	30,498,50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653,802.46	541,474,47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60,500,732.62	11,573,248,549.39
资产总计	76,968,841,494.71	75,728,299,90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20,000,000.00	6,220,813,8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41,874,340.00	448,216,360.00
应付账款	646,264,335.76	856,105,581.94
预收款项	41,983,858.98	27,342,831.46
合同负债	108,325,414.69	41,315,18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745,390.13	24,066,007.30
应交税费	6,710,391.48	17,880,859.95
其他应付款	3,009,835,572.22	3,187,929,629.2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9,476,398.86	4,699,590,978.23
其他流动负债	1,640,966,616.66	1,158,729,870.34
流动负债合计	14,308,182,318.78	16,681,991,175.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6,399,986,600.00	14,432,330,000.00
应付债券	10,384,653,485.07	8,508,963,457.2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1,053,059.83	52,364,551.29
长期应付款	6,205,462,294.52	5,965,296,012.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32,913,014.47	405,080,60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85,531.17	22,132,29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7,000,598.97	2,664,266,53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66,354,584.03	32,050,433,449.71
负债合计	50,574,536,902.81	48,732,424,62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1,284,674,213.31	21,284,674,213.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3,167,957.58	473,167,957.5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619,585,130.37	3,219,758,14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77,427,301.26	26,977,600,319.59
少数股东权益	16,877,290.64	18,274,95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94,304,591.90	26,995,875,27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968,841,494.71	75,728,299,900.96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筛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9,807,955.00	2,409,009,71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28,315,885.64	228,572,700.2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3,000,000.00	9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058,883,510.27	30,496,817,025.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4,783,756,952.18	24,947,224,128.6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287,343.61	12,104,651.47
流动资产合计	57,650,051,646.70	58,186,728,220.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078,823,108.00	8,109,453,53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2,384,367.58	902,384,367.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40,563.66	6,240,563.66
投资性房地产	796,115,474.94	833,284,530.00
固定资产	55,408,105.37	57,107,497.59
在建工程	205,208,156.51	205,208,156.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1,095.64	103,046.57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1,405,680.07	174,523,81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5,606,551.77	10,288,305,507.76
资产总计	67,875,658,198.47	68,475,033,72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6,500,000.00	4,384,813,8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94,588.88
合同负债	-	465,415.69
应付职工薪酬	14,561.29	1,953,097.00
应交税费	4,430,458.04	6,717,089.39
其他应付款	13,423,270,694.89	12,814,997,047.5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386,398.86	4,335,983,118.81
其他流动负债	1,631,053,770.96	1,150,157,349.32
流动负债合计	20,244,655,884.04	22,695,181,58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5,800,000.00	3,838,900,000.00
应付债券	10,384,653,485.07	8,508,963,457.2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857,634,356.43	4,539,652,03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614,790.30	8,672,38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6,770,798.97	1,276,806,53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83,473,430.77	18,172,994,406.15
负债合计	40,828,129,314.81	40,868,175,98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578,685,022.45	20,578,685,022.4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3,167,957.58	473,167,957.58
未分配利润	3,995,675,903.63	4,555,004,76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47,528,883.66	27,606,857,74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875,658,198.47	68,475,033,728.29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筛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燕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0,184,803.32	2,076,001,620.15
其中：营业收入	2,010,184,803.32	2,076,001,620.1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059,597,230.59	2,138,534,347.54
其中：营业成本	1,911,917,744.06	1,990,420,880.3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4,999,446.55	8,000,859.86
销售费用	1,317,968.13	2,159,297.28
管理费用	40,256,574.78	44,389,846.13
研发费用	1,969,133.27	1,304,343.25
财务费用	89,136,363.80	92,259,120.6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266,945,531.92	310,869,12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23,895.45	-26,035,60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3,082.72	-15,667,973.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00.50	24,49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983,792.42	206,657,314.62
加：营业外收入	1,179,723.99	489,588.47
减：营业外支出	1,349,247.80	1,467,635.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814,268.61	205,679,267.47
减：所得税费用	750,586.36	448,59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063,682.25	205,230,671.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063,682.25	205,230,671.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26,981.67	210,341,542.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700.58	-5,110,871.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063,682.25	205,230,671.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826,981.67	210,341,542.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6,700.58	-5,110,871.36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筛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073,963.36	231,430,961.00
减：营业成本	261,544,337.75	213,154,746.54
税金及附加	9,935,376.64	3,661,892.3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316,615.82	12,129,644.9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7,794.26	24,479.2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260,015,644.07	310,005,67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07,431.63	-25,768,78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658,051.33	286,697,085.50
加：营业外收入	57,590.10	57,590.40
减：营业外支出	1,044,498.30	1,000,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671,143.13	285,754,475.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671,143.13	285,754,475.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671,143.13	285,754,475.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671,143.13	285,754,475.9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筛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0,616,790.04	1,884,369,806.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3,627.66	9,214,27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9,961.47	1,204,399,01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050,379.17	3,097,983,09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3,469,998.44	1,524,569,665.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	-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88,890.96	79,401,13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0,678.29	67,298,43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8,615.23	110,923,12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528,182.92	1,782,192,3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2,196.25	1,315,790,73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503,770.98	545,133,84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46.67	8,809,45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03,817.65	553,993,81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22,830.78	158,709,87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449,453.92	549,712,841.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500.00	11,658,5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102,784.70	720,081,29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98,967.05	-166,087,48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4,731,600.00	7,394,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5,487,649.16	5,453,002,94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0,219,249.16	12,847,442,947.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91,895,000.00	8,274,28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4,862,469.02	992,073,530.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2,164,130.91	3,385,841,41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8,921,599.93	12,652,197,64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97,649.23	195,245,29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020,878.43	1,344,948,54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964,821.92	1,431,224,62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985,700.35	2,776,173,176.27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筛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814.79	11,025,76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4.09	998,844,28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458.88	1,009,870,04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3,405.52	1,201,467.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6,952.54	9,759,08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62,205.38	18,319,93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410.57	4,677,20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13,974.01	33,957,69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5,515.13	975,912,35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68,446.32	7,928,76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8,446.32	7,928,76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59,834.03	74,638,91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6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5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9,834.03	90,387,49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0,941,387.71	-82,458,726.95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7,000,000.00	3,19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9,694,625.37	12,097,002,69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6,694,625.37	15,291,602,694.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78,300,000.00	6,398,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008,898.16	722,959,70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1,830,584.16	8,237,356,61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9,139,482.32	15,358,806,32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44,856.95	-67,203,62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201,759.79	826,250,00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392,174.47	853,949,10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190,414.68	1,680,199,108.24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筛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燕

